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1440492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本轄高雄市立旗津醫院，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（下稱指定機構）。

依據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心理治療。
- (二)家族治療。
- (三)職能治療。
- (四)個案管理。
- (五)生活重建。

二、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8日止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